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雄塑”）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雄塑”）向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雄塑基本情况

(1) 广西雄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黄淦雄
注册资本	13,000万人民币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塑料管材、型材、五金、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2) 广西雄塑财务情况

① 广西雄塑信用良好，未涉及其他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② 广西雄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7,938,712.20	262,380,814.3
负债总额	72,117,724.05	74,681,780.24
净资产	165,820,988.15	187,699,034.06
营业收入	352,902,024.64	221,676,845.92
利润总额	47,668,575.71	29,223,092.91
净利润	35,674,137.08	21,878,045.91

注：上述财务数据2016年度已经审计，2017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江西雄塑基本情况

(1)江西雄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蔡文斌
注册资本	14,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	--

2、江西雄塑财务情况

① 江西雄塑信用良好，未涉及其他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② 江西雄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7,906,984.87	257,045,457.56
负债总额	136,740,361.82	137,391,746.79
净资产	101,166,623.05	119,653,710.77
营业收入	92,343,514.81	58,723,646.90
利润总额	-7,110,863.04	-2,629,794.40
净利润	-7,741,795.81	-1,512,912.28

注：上述财务数据2016年度已经审计，2017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将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将与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协议具体条款内容将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且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2、本次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实现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2%。

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